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100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梁博瑜

具 保 人 梁嘉晉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偵聲沒字第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梁博瑜因詐欺案件，前經具保人梁嘉晉提出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(下同)8萬元後，由法院釋放在案。茲因被告現已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沒入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，其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，且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，考其立法目的乃在課予具保人督促被告到案之責任，是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前，須將被告應到案之時地，合法通知具保人，使具保人得以促使被告到案，且被告經合法傳喚、拘提程序仍未到案而逃匿者，始得認定具保人未盡督促被告到案之責任，而沒入其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。倘若被告係經另案通緝，仍應依法定程序傳喚、拘提被告，並通知具保人給予其說明之機會，而認被告於本案確有逃亡或藏匿之情，始得沒入保證金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、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8萬元，由具保人於民國113年3月26日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已將被告釋放等情，有本院收受訴訟案款通知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

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

(二)、聲請人以被告及具保人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(下稱高雄地檢署)檢察官合法傳喚後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及被告經另案通緝等情，向本院聲請沒入保證金，惟本院遍閱全卷並無任何被告之拘票、拘提報告書等文件，顯然被告並未經任何合法拘提之程序，被告另案雖經通緝，尚不能率認為本案亦有逃亡或藏匿，亦即另案通緝之效力並不及於本案，而應各依法定程序分別認定。倘欲併案通緝或沒入保證金，仍應就本案依法定程序傳喚、拘提被告無著，而認被告於本案確有逃亡或藏匿之情，始得沒入保證金。則被告於本案中是否確實已經逃匿，尚屬有疑，揆諸上揭說明，自不得因之沒入保證金及實收利息。從而，首揭聲請意旨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蔣文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書記官 李欣妍